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09號

聲 請 人 蔡英莉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李容榕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
臺幣92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
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
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
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有之上開本票1紙，其票上並未記載發票
之年、月、日，依前開說明，該紙本票即屬無效。聲請人據
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